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2014 年 9 月 9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的规定，
随函转递 2014 年 6 月 20 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
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件)。

请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4 年 6 月 20 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在此提交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文)，以供转递大会。

请将本进度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委员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进度报告分别为 A/ES-10/455、A/ES-10/498、A/ES-10/522、A/ES-10/598 和 A/ES-10/599 号文件。

委员会成员

罗纳德·贝陶尔(签名)

委员会成员

堀晴美(签名)

委员会成员

马蒂·佩隆佩(签名)

附文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1.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现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提交本进度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委员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进度报告分别载于 A/ES-10/455 (2009)、A/ES-10/498 (2010)、A/ES-10/522 (2011)、A/ES-10/598 (2012)和 A/ES-10/599 (2013)号文件。委员会进度报告以及其他涉及损失登记册工作的基本文件见登记册网站: www.unrod.org。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继续按照索赔登记细则和条例收集、处理和审议索赔表,以便将其列入登记册。
3. 社区外联运动自 2008 年启动以来,已涵盖杰宁、图巴斯、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费特、拉马拉、希布伦和伯利恒省的 198 个社区,人口约 630 000 人,以及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一些社区。印发了数千份海报和传单,向潜在的索赔者宣传填写登记损失索赔的要求。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索赔受理人员在外联运动开展地区与省长、市长、地方议会和潜在索赔者举行了 100 多次会议。损失登记册已为希布伦省和伯利恒省的 25 名市长举办了专门培训,内容涉及在其社区受理索赔的法律与组织问题。
4. 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收集了 42 555 份损失登记索赔表,60 多万份证明文件,并送交在维也纳的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九个受影响的省份中,有六个省(图巴斯、杰宁、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菲特、希布伦)的索赔受理活动已经完成,拉马拉的索赔受理活动接近完成,伯利恒的索赔受理活动正在进行。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委员会已决定将 12 515 份索赔表中的大部分或全部损失列入登记册,不列入 659 份没有一项损失符合资格标准的索赔表,这样,已确定的索赔总数为 13 174 项。
6. 尽管秘书处人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但维也纳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已收集索赔表与已处理索赔表在数量上仍有很大差距。这一差距可能扩大,因为维也纳办公室工作人员少,委员会审查索赔的任务复杂。
7. 自上次报告以来,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了三次会议,审查办公室工作人员翻译、处理和逐一审查的索赔表。委员会会议是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和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在这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分别对 998 份、1 825 份和 1 294 份索赔表进行了审查,并决定将其中所列的大部分或所有损失列入登记册。委员会在其 9 月、12 月和 6 月的会议上,分别决定不在登记册中列入 41 份、22 份和 20 份索赔表,因为这些表中所列损失都不符合损失登记册细则和条例的资格标准。委员会还在 2013 年 9 月会议上决定从登

注册中取消 7 份索赔表载列的损失，因为有新资料显示，索赔所涉土地已经出售。委员会又在 2013 年 9 月会议上决定推迟对 14 份索赔表采取行动，在 2014 年 6 月会议上决定推迟对 4 份索赔表采取行动。

8. 委员会取消了原定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会议，因为秘书处未能为会议作出旅行安排。秘书处称，在此之前，联合国总部没有延长委员会成员的“合同”。2014 年 5 月 29 日，每位委员会成员都收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Sergey Agadzhanov 先生一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的信的电子版，其中要求，每位委员会成员同意接受一项任命，合同期限从 2014 年 4 月 9 日开始，最多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任命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而且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合同。登记册秘书处告诉委员会，如果委员会成员没有在启程前签署任用同意书，其参加 2014 年 6 月会议的旅行将被取消。每位委员会成员都签了字。两名委员会成员澄清说，联合国总部 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宣布了联合国秘书长对两人的任命，并指出，他们的任用同意书要符合大会第 ES-10/17(2007)号决议的规定，并在与决议规定一致情况下，符合任用书的条款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登记册秘书处说明述了一份其获得的关于委员会成员地位的法律意见，但法律意见一事未同委员会成员协商，秘书处也未把法律意见告知委员会。委员会认为，根据大会第 ES-10/17(2007)号决议的规定，合同延期问题的出现有失妥当。第 ES-10/17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按照其 2006 年 10 月 17 日报告(A/ES-10/361)所列标准任命委员会成员。这些标准载于第 8 段。标准规定，委员会由三名独立成员组成，并规定，“应以确保登记册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方式挑选委员会成员”。独立性的基本特点是，成员能够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履行职责，也不得毫无理由地被免职。决议和报告都没有载列任命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限限制。在机构的组成文书没有载列成员任期限限制的情况下，类似的索偿委员会和仲裁法庭的先例和惯例是，不得毫无理由地将成员免职。不承认这一点则将损害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有悖于国际公法的规定。每位成员在最初加入委员会时，都签署了联合国任用书，随后多年没有出现必须签署此类文件的问题。新任用书即使有其行政用途，也不能高于第 ES-10/17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不能作为在没有具体理由情况下将委员会成员免职的理由。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查的索赔表包括 3 570 件对 A 类(农业)损失的索赔、498 件对 B 类(商业)损失的索赔、36 件对 C 类(住宅)损失的索赔和 217 件对 E 类(获得服务)损失的索赔。

10. 委员会在审查索赔时，继续按照索赔登记细则和条例第 11 条的规定适用资格标准。因时间有限，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交委员会审查的索赔表包括大量的损失索赔，所以委员会继续采用细则和条例第 12(3)条规定的抽样办法。委员会成员在本报告所述的三次会议上，详细审查了提交其审核的索赔表中约 8.5%有代表性的损失索赔。如委员会 2012 年报告所示，登记册执行主任非正式地征求了一名

统计员对抽样方法的意见；他表示，这种程度的抽样是可靠的。不符合资格标准的索赔不列入登记册，或退还索赔者，要其作出澄清。

11. 委员会继续探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有关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继承的地方性法规、惯例和文件记录等难点问题，以确定索赔者是否对索赔者的份额拥有表面的合法权益。在有多多个所有者的情况下，仍有必要进行复杂的分数运算，以记录索赔者在将列入登记册的损失中的具体份额。由于存在同一家庭成员使用不同姓名(如部落名、姓氏、曾祖父的名字)以及其他此类明显出入造成的困难，往往需要在核查合法权益时特别警惕。

12. 先前的委员会进度报告指出了在上一个报告期处理的问题与做出的决定。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问题和做出的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a) 重复的农业索赔：如果索赔者在多份索赔表对相同损失提出索赔，且委员会先前未对其中任何一份索赔做出决定，如果符合资格标准，则应审查并记录数量较少的索赔；

(b) 绿线：在图勒凯尔姆省 Shuweika，数名索赔者声称，绿线向西偏离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绿线标记。损失登记册通常使用人道协调厅的绿线标记。不过，索赔者附上了以色列军事当局对所涉财产的征用令，其中似乎确认财产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即在绿线的巴勒斯坦一方。此外，该地区的卫星图像显示，索赔者所说的绿线两边的耕作模式不同，表明以色列人使用索赔者所说的绿线以西的地区，巴勒斯坦人使用绿线以东的地区。因此，委员会决定依照索赔者所说的绿线登记这些索赔。委员会在登记这些索赔的决定中指出，决定依据的是索赔者和其他人提供的资料，登记册应被视为仅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索赔范围仅限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c) 新种植的作物：在索赔者能够重新使用其土地并恢复农业活动的案例中，委员会决定，记录的损失时间应考虑到新种植作物开始具有生产能力所需的时间，以及产量达到修建隔离墙之前的产出水平所需的时间；

(d) 土地租赁者的持续损失：委员会决定，如果租赁者提出持续农业损失的索赔，并已证明其在修建隔离墙时正在租赁土地，也符合其他所有资格标准，则将损失记录为“持续”损失；

(e) 温室作物：委员会决定，温室作物应被视为动产物项，因此，如果没有相反的资料，应认为其属于租赁者，而不是土地所有者。树木则是依附于土地的不动产物项，因此，通常认为涉及树木的损失属于土地所有者；

(f) 饲料价格上涨：委员会决定纳入与饲料价格上涨有关的损失，原因是，可以合理地预计，修建隔离墙造成农民无法进出放牧地点，因此需要更多饲料喂养牲畜，从而使饲料价格上涨；

(g) 土地登记中的销售合同日期：在土地记录中，财产销售合同列出的日期似乎往往不准确；在一些地区，登记机构处理登记申请的速度缓慢(可能耗费许多年)，然后记录的是登记日期，而不是销售(或继承)日期。在一些情况下，更有说服力的文件(例如合同本身或遗产证)提供更准确的日期，可用来纠正土地记录文件的不正确日期。但在有些情况下，索赔者称在修建隔离墙前取得相关土地的所有权(即索赔符合登记考虑的条件)，但土地记录是其提交的唯一证明文件，而记录所述土地购置日期却在修建隔离墙之后(这种情况会造成不符合资格，但近亲属之间的交易除外)。委员会决定，调查土地转让记录的拖延是否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普遍存在，或是只发生在特定地区；

(h) 丧失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委员会决定，在丧失获得保健服务机会的索赔中，提供的处方、化验单等用以表明索赔者需要获得保健服务的文件应与索赔者提出的健康问题有关。委员会还决定，即使索赔者没有明确提出其他交通费赔偿，如果索赔者证明因健康问题需要到隔离墙另一侧的医疗设施就诊，则损失可以计入。委员会决定，若要记录其他交通费索赔，索赔者需要证明先前曾从结合区到隔离墙另一侧的医疗机构就诊；

(i) 因隔离墙导致的拖延造成健康状况恶化的索赔：如果有病况的书面证据，并声称隔离墙造成的治疗延误导致或加重了病况，那么在研究可以表明延误治疗确实可导致或加剧相关病况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记录相关损失；

(j) 中断教育：接合区(如 Barta)居民提出的各种索赔称，由于他们不得不通过隔离墙大门(耗时长，要绕道并增加费用)，他们前往西岸教育机构的时间进一步拖延，费用也增加。委员会决定，如果一名学生表明其居住在接合区，在相关时间在西岸教育机构注册上学，并由于负担增加而在某一时刻放弃上学，则索赔应在登记册中记录为“教育中断”；

(k) 在隔离墙大门销毁物品：委员会决定，一般来说，以色列士兵的非法行动即使是广泛存在，也不能被视为是隔离墙造成的。然而，如果以色列士兵似乎是因为安全考虑而没收财产(例如，担心药瓶内有非法药物)，则委员会决定记录财产损失。即使不记录财产损失，也可记录索赔者的额外交通时间和费用；

(l) 隔离墙另一侧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财产失窃：一些索赔者称，因为他们无法前去其在隔离墙另一侧的财产，致使财产遭到掠夺，例如树苗被盗、房屋被洗劫等。这在某种意义上说类似于火灾损失(见委员会前一份报告)，但上述情况是个人的非法介入行为。由于这些索赔涉及隔离墙的因果关系问题，因此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涉及这一问题的索赔，以待进行进一步研究。

13. 委员会一如既往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损失登记全国委员会给予的不可或缺的合作以及当地省长、市长和村委员会成员在很多实际方面提供的支持表示谢意。如果没有这些合作与支持，外联和索赔受理活动就无法成功进行。

以色列政府仍然认为，对修建隔离墙所造成损失的任何索赔均应通过以色列现有机制解决。在实务层面，损失登记册执行主任继续与以色列有关机关保持建设性接触，在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没有在出入、行动自由、安全、所需物资的运送或所需签证的签发方面遇到任何问题。

14.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联合国各实地机构和办事处进行了良好的合作。委员会特别感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后勤、采购、人力和财力资源及管理方面为支持损失登记册而提供的高效和实际帮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还继续受益于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及其办事处的合作。

15.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外联和索赔受理活动目前由损失登记册的 8 名索赔受理人员进行，这些活动自启动以来一直由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芬兰、法国、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和土耳其各国政府以及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欧佩克基金)的自愿捐款供资。一些国家政府以及欧佩克基金两次给予捐助。

16. 这些捐助者提供的资金和政治支持使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的规定得以执行，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不过，现有资源将在 2014 年 7 月底用罄，因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索赔受理工作能否延续成为问题。

17. 委员会赞扬登记册工作人员勤勉尽责，辛勤工作。

18.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将继续定期提交报告。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

2014 年 6 月 20 日，维也纳